

靜宜大學 109 學年度碩博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試題

學系：法律學系

科目：民法

- 一、甲將自己所有的 A 車借給乙，乙卻將該車以 100 萬元出賣給惡意的丙，且雙方約定由乙暫時繼續使用。之後，乙又將該車以 120 萬元賣給善意且無過失的丁，且亦約定由乙暫時繼續使用。嗣後，甲將該車以 80 萬元賣給乙，並完成讓與合意。試問：何人對 A 車有所有權？（20%）
- 二、19 歲未婚之甲男，在未經父母同意下，利用課餘時間至乙餐廳打工。乙老闆見甲男辦事能力甚佳，又正好主修法律，即請甲男專門辦理餐廳採購事項，並授與其代理權，而甲男亦以乙老闆之名義與多家廠商進行數筆交易。嗣後，甲男之父母得知此事，即向乙老闆反對甲男受僱於乙之事。試問：
- （一）甲男應否負無權代理人之責任？（10%）
- （二）倘甲男實際上未經乙老闆授與代理權時，則其應否負無權代理人之責任？（10%）
- 三、甲男與乙女婚後育有三名子女：ABC，均已成年。甲男與乙女婚後共同經營 D 公司，甲男於經商失敗後，心情鬱悶時，會對乙女施以肢體之家庭暴力行為，乙女連續三年共持有十張驗傷單；乙女為了想辦法挽救 D 公司，將烹飪洗衣等家務委由家事服務員打理，甲男亦因此感到不滿，認為太太應自行打理家務；甲男並主張乙女迷戀 XX 禪師，工作之餘會該禪師處理演講事宜，還跟一位丙男過從甚密，兩人有時會同住同一棟樓的上下樓層，一起參與 XX 禪師的演講活動。乙女則表示，甲男自經商失敗之後，一蹶不振，還對她施以家暴行為，才會轉而從 XX 禪師那邊獲得心靈慰藉，和丙男是普通朋友關係；甲男自己搞外遇，在甲所擁有的家庭房車上，留有他和其他女子用過的保險套，曾被乙女拾獲。甲男為求離婚，還曾勒住乙女的脖子。試問：甲男若訴請裁判離婚，乙

靜宜大學 109 學年度碩博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試題

學系：法律學系

科目：民法

女因害怕死後神主牌位不能入夫家宗祠會變成孤魂野鬼，不想離婚，法院應否准許甲男的離婚請求？（10%）

四、89 歲的甲男與已過世的妻子育有丙子和丁女，丙子於工作單位即將升遷之前，突因心肌梗塞而死亡，留下：AB 兩名女兒。甲死亡時，在郵局戶頭尚有 200 萬元存款，遭丁女領走，試問：AB 應如何主張其權利？（20%）

五、甲進口商自國外進口黃豆十公噸，向海關承租港口倉庫使用。乙製造商向甲進口商購買一公噸黃豆（A 批次），雙方買賣契約成立。

（一）乙製造商原本要將該批次購買的黃豆載走，但因無法及時承租貨車載運去榨沙拉油，且乙製造商沒有倉庫，遂向甲進口商表示購買的該批次黃豆仍寄放在港口倉庫由甲進口商保管，甲進口商同意之。問：該批次黃豆的所有權為甲所有或為乙所有，請說明法律依據及理由。（15%）

（二）一個月後，該批次黃豆遭丙誤載並出售給不知情的丁公司，乙進口商不知該批次黃豆之去向。三個月後，丁公司因市場供需失衡，將原本打算榨油的該批次黃豆轉賣他人，正好乙製造商缺貨與丁公司洽購，乙製造商在確認貨物時發現，該批次黃豆正是四個月前其向甲進口商購買的黃豆。問：乙製造商可否向丁公司主張返還該批次黃豆。（15%）